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警察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為鼓勵企業投入綠色能源研發，促進產業轉型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《產業創新條例》部分修正條文，其中增訂條文規定：「有關租稅優惠之技術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財政部遂依此授權，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公告「綠能產業適用租稅優惠技術名錄」（下稱技術名錄），詳細列舉符合研發投資抵減之特定技術。甲半導體公司（下稱甲公司）研發之「極紫外光光阻回收技術」未獲納入技術名錄。甲公司主張：該技術具備高度減碳效益，卻因財政部公告之程序瑕疵而被排除，且該名錄實質限制其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。試依據行政程序法、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試分析系爭技術名錄之法律性質為何？其究屬行政程序法上之「法規命令」或「一般處分」？請具體論述之。(25 分)
- (二)若授權法律僅規定「有關租稅優惠之技術項目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」，行政機關即據此訂定系爭技術名錄，是否符合「授權明確性原則」？(25 分)

二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某年度國防機密預算案時，立法委員甲於委員會中針對特定採購項目之執行成效，對列席備詢之國防部長乙提出嚴厲批評，並要求乙針對該採購案日前發生之流標細節即刻做出說明。嗣後，該預算案因朝野意見分歧，無法於委員會達成審查共識，委員會遂依議事程序決定將議案送交院會處理。於院會進行二讀程序前，立法委員丙認為該議案涉及國家安全且具備高度爭議，主張應即刻進入「黨團協商」，惟遭部分黨團公開反對。試依據現行法律規範、相關法理及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立法委員甲在委員會對部長乙所行使之權力，其法律性質屬於「質詢權」或「詢問權」？兩者在行使時機、地點與對象上有何異同？(25 分)
- (二)若該預算案於委員會審查完竣後，立法委員丙欲要求將該案交付黨團協商，依據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之規定，該案進入黨團協商之法定條件、時機及程序為何？(25 分)